

上圈選欲投票或欲罷免之對象後需保密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否則可依同法第一百零五條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故我國選舉人對於其投票圈選意向，均應負擔保密義務，若違反將受法律處分。

三、近年來科技進步一日千里，各式電子攝影器材日新月異，其顯像成果之清晰，已非傳統攝影器材可比擬；但也因科技器材的進步，使我國人民在選舉過程中，即使不刻意將圈選面露出，因法規對於選票厚度之規範有所疏漏，選舉紙張磅數不足，使圈選印泥之位置，從選票背面仍可窺知一二，有心人仍有機會可得知選舉人之投票意向，使選舉人之隱私、保密義務備受挑戰！而法規對於選票紙張厚度規範之疏漏，除了可能讓選舉人非自願的透露出投票意向，亦可能讓意圖將選票主動顯露予他人之選舉人，有可乘之機，故政府應對此疏漏檢討改進之。

四、為保障我國人民在投票選賢與能時，能無後顧之憂，不必遮遮掩掩，俾使選舉結果公正不受有心人士之操控，政府應通盤檢討我國選舉保密性是否符合現今科技社會需求，以徹底落實全體人民皆可依自由意志投票之「民主」精神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（四）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產業創新條例中之補助及租稅抵減優惠，大部分集中於製造業，服務業之比例極少，然服務業吸納大部分就業人口，對於提振內需帶動經濟成長負有重要作用，然以研發作為主要補助標準，服務業勢必較難獲得補助或者投資抵減，本席要求經濟部研擬調整研發補助辦法，將企業加薪或者雇用人數成長幅度納入抵稅額中，讓服務業或其他產業有更多的比例得到補助，進而帶動薪資與就業的成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目前產業創新條例對於企業補助或者投資抵減，大部分集中於製造業，以 101 年投資抵減稅額資料來看，製造業就佔了 78%，其中電子零組件與電腦、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等就佔製造業的 53%。反觀服務業僅佔 13%，且大部分還是與電腦系統設計或技術服務業等有關。但以我國產業結構來看，101 年服務業佔 69.1%，將近 7 成，製造業佔 24.4%，租稅減免適用對象與產業結構比例嚴重失衡。

二、服務業吸納之就業人數超過製造業部門，其帶動之內需消費與就業能力，比製造業有過之而無不及。本席建議行政院研議調整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發補助辦法，將加薪與就業人數成長的幅度納入補助的標準當中，讓更多產業也能獲得獎勵，以帶動內需與經濟成長。

（五）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青年學貸及生活問題，由於我國 30 歲以下青年，從大環境來看，其就業面短期內甚難打破薪資僵固的情況